

流程/步骤	程序内容/内部要求	负责部门/岗位	相关文件和记录
1- 总要求	1.1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应得到批准	总经理	
2- 认证证书的暂停	<p>2.1 应在认证合同中规定暂停的条件条款，要求获证客户应在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及时通报的相关变化情况。</p> <p>2.2 当获得信息知晓获证客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管理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p>2.3 以暂停通知的方式告知获证客户，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同时暂停截止日期不应超过证书有效期，通知并要求获证组织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p> <p>2.4 经审核员调查核实后，确认由获证客户的原因导致需要整改的，需要发布严重不符合，并实施一次特殊审核，经现场特殊审核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的，应恢复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暂停变更为有效，并告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期限已满，暂停原因仍未消除的，应按照下面条款规定撤销认证证书。</p> <p>2.5 需要暂停的信息需要报送给总部。</p>	认证部 审核员	暂停通知单

流程/步骤	程序内容/内部要求	负责部门/岗位	相关文件和记录
3-认证证书的撤销	<p>3.1 获证客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如严重不符合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被接受。参见 OC-3-010 NC 管理规定 <p>3.2 需要撤销的信息需要报送给给总部，</p> <p>3.3 撤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p>	认证部 审核员	撤销通知
4-认证证书的注销	<p>4.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应确认该认证证书是否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有效变更为撤销；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注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应由有效变更为注销。认证机构应通知并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p> <p>4.2. 需要撤销的信息需要报送给给总部，</p> <p>4.3 注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p>	认证部 审核员	注销通知
5-信息上报	<p>5.1 当依据规则对某企业的证书做出暂停、撤销或注销的决定后，必须将此决定及原因等详细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国家认监委的官方数据库。这些信息将被记录在案并可能进行社会公示。</p>	认证部	

流程/步骤	程序内容/内部要求	负责部门/岗位	相关文件和记录
6-证书暂停、撤销或注销后的再次申请认证的處理	<p>6.1 因获证企业自身原因被自己的认证机构或其他认证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自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均不得受理该获证企业新提交的认证申请。</p> <p>注1: IATF16949管理体系证书在我们自己认证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的，可以按照IATF认证规则第6版5.4.f)实施: 可在12个月内进行本机构的初次认证审核，不需要第1阶段准备评估，并且第2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以等同于再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需符合以下条件:</p> <p>a. 自先前证书被撤销、注销或过期以来，不超过12个月;</p> <p>b. 在撤销证书的情况下，因未有效实施系统性纠正措施而撤销认证时，客户应在执行初次认证审核之前完成特殊审核。特殊审核应验证导致认证撤销问题相关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p> <p>注2: 其他机构发放的IATF16949管理体系证书，因获证企业自身原因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自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均不得受理该获证企业新提交的认证申请。</p> <p>a. 如果在一年后受理该获证企业新提交的认证申请时，在撤销证书的情况下，因未有效实施系统性纠正措施而撤销认证时，客户应在执行初次认证审核之前完成特殊审核。特殊审核应验证导致认证撤销问题相关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p> <p>6.2 当收到企业的新的认证申请时，其首要程序就是通过国家认监委的统一认证信息查询系统，核查该企业的认证历史状态”。</p> <p>6.3 如果系统显示该企业在过去一年内曾因自身原因被暂停、撤销或注销过证书，必须依法“不予受理”其认证申请。</p> <p>6.4 在长达一年的禁令期满后，企业可以重新提出认证申请。但此时的申请将被视为“初次认证申请”，企业需要完整地走完所有初次认证的流程，包括提交申请、文件审核、现场审核等，而不能作为简单的“证书恢复”处理。</p>	市场部	
7-证书授予	<p>7.1 授予（更新）认证资格的条件</p> <p>7.1.1 认证客户是具有合法主体的组织;</p> <p>7.1.2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具有规定的资质/许可;</p> <p>7.1.3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再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p> <p>7.1.4 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p>	认证部	

流程/步骤	程序内容/内部要求	负责部门/岗位	相关文件和记录
	<p>7.1.5 认证客户已与 OQS 签署认证（再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及 OQS 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p> <p>7.1.6 认证客户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p> <p>7.1.7 组织积极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对于存在违规现象的，需采取纠正措施，且方案正在得到落实；</p> <p>7.2 授予（更新）认证资格的程序</p> <p>7.2.1 OQS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认证客户已知悉并理解；</p> <p>7.2.2 认证客户与 OQS 签署《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认证（再认证）费用；</p> <p>7.2.3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经审查已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p> <p>7.2.4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经 OQS 委派的审核组的审核符合认证标准，审核组提出的严重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或对于一般不符合制定了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审核组提出同意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意见；</p> <p>7.2.5 认证决定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得到肯定的认证决定；</p> <p>7.2.6 在 WIS 系统中上传认证决定的结果，总部负责签发证书。</p> <p>7.2.7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证书有效期为三年。</p>		
8-保持认证资格	<p>8.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认证范围在其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准则要求； 3)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及 OQS 有关的规定； 4)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5)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认证部	

流程/步骤	程序内容/内部要求	负责部门/岗位	相关文件和记录
	6)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抱怨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7) 获证组织能按照 OQS 要求向 OQS 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8) 获证组织履行与 OQS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8.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1)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内在规定的限期内接受 OQS 的监督审核, 如果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 对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有效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 或对于一般不符合制定了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审核组长做出推荐保持认证资格的决定, 经 OQS 认证决定审定, 向获证组织颁发通过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知书; 2)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 如范围扩大, 如不在监督审核和重审的时间框架之内, 应实施特殊审核, 按照《审核过程控制程序》实施特殊审核。认证决定做出肯定的认证决定后, 在 WIS 系统中上传给总部, 经 总部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9-扩大认证范围	9.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 并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3) 至少近一年来, 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4) 获证组织与 OQS 签署认证合同中列有的认证范围未包括扩大认证范围的, 需要补充扩大的认证范围, 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5) 按照《审核过程控制程序》的规定, 实施特殊审核, 经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肯定的认证决定后, 告知总部授予修改的证书。	市场部 认证部	
10-缩小认证范围	10.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1)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	市场部 认证部	

流程/步骤	程序内容/内部要求	负责部门/岗位	相关文件和记录
	<p>(2) 或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但前提是获证组织不能将不可分开的、负有直接责任的关键过程、环境风险或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较大的部分从管理体系中剔除掉；</p> <p>(3) 组织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或不再提供某种服务；</p> <p>10.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p> <p>1) 获证组织向 OQS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变更申请书》和《获证方变更情况调查表》，并提供理由和证据；</p> <p>2) 经 OQS 认证评定，认为获证组织缩小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准则要求，报总部批准、签署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p> <p>3)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OQS 修订认证合同；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p>		

经验教训 lesson learned

#project	lesson learned	reminder